

濉溪县人民政府

濉政秘〔2023〕80号

濉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3〕72号）要求，从2023年7月起，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2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72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2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54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93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4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93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80元。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一、城乡低保标准

（一）城市低保

1.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标准提高51元，达到623元。提标后一档家庭月人均619元；二档家庭月人均599元；三档家庭月人均579元。

2.城市低保分类施保标准A类人员由175元/月提高到186元/月，B类人员由120元/月提高到125元/月。

(二) 农村低保

1.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标准提高 33 元，达到 548 元。提标后一档家庭月人均 497 元；二档家庭月人均 477 元；三档家庭月人均 457 元。

2.农村低保分类施保标准 A 类人员由 140 元/月提高到 150 元/月，B 类人员 100 元/月，保持不变。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 城市特困人员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4 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按照敬老院星级分别提高到一星级敬老院每人每月 1004 元，二星级敬老院每人每月 1054 元，三星级敬老院每人每月 1104 元。

(二) 农村特困人员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提高到每人每月 980 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按照敬老院星级分别提高到一星级敬老院每人每月 980 元，二星级敬老院每人每月 1030 元，三星级敬老院每人每月 1080 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